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鑫享福终身寿险

免除保险人责任书面说明

我们在保险条款中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并在本页面进行明确说明，详见下文中字体加粗并进行“说明”的内容。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电子保险合同不扣除工本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说明】如果您在规定的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的，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的保障权益

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说明】根据《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但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该项为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账户价值）不计算在前款规定限额之中。

2.6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未满 18 周岁且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或全残，按下列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二、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未满 18 周岁且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或全残，或者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的，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比例（见下表）。

(二)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按以下三项金额的最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比例（见下表）；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 <u>到达年龄</u> (见 7.9)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若发生本条款 6.7 条约定的减保，计算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时，减保前的部分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说明】若发生条款 6.7 条约定的减保，计算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时，减保前的部分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2.7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二)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说明】

1.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公司将不承担赔付责任。
2. 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2.8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合同第 2.7 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3 犹豫期”、“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3.2 宽限期”、“4.2 保险事故通知”、“5.2 保单贷款”、“6.1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7.6 全残”中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说明】除合同第 2.7 条“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3 犹豫期”、“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3.2 宽限期”、“4.2 保险事故通知”、“5.2 保单贷款”、“6.1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7.6 全残”中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3 您如何支付保险费

3.2 宽限期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说明】根据《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超过约定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

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4 您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说明】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说明】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十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

5 现金价值权益

5.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累计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说明】如果您办理了保单贷款业务，若在保单质押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请您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限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当未还保单贷款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6.1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说明】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保险合同效力。自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如在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您投保时应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6.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4) 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将按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现金价值。

【说明】您应当如实申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由于您未如实申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或性别，导致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与实际有所偏差，本公司有权按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

6.7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5年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满5年后，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以下简称“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将按比例减少，您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减保的现金价值不超过已交保险费的20%。减保后的现金价值不得低于申请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和现金价值进行计算。

【说明】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5年后（若生效后出现保单效力中止的情况，需在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满5年后），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以下简称“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将按比例减少，您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减保的现金价值不超过已交保险费的20%。减保后的现金价值不得低于申请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和现金价值进行计算。

6.9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即刻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说明】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因现金价值低于已交保费而遭受一定损失。

7 释义

7.6 全残

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注①）失明（注②）；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④）；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⑤）。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双方认可的医院或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若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①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全残”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180日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我们确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④咀嚼、吞咽机能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说明】

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7.10 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期间

指被保险人自持有效机票进入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离开舱门时止。不包括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达到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中途离开所搭乘的飞机期间。

民航客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说明】不包括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达到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中途离开所搭乘的飞机期间。

7.1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说明】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声明】请您确认投保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免除保险人责任说明内容。

[本页内容结束]